使 用 手 冊 3170

CASIO

有關本說明書
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部位說明

- 按 Ⓒ 鈕可選換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Ⓑ 鈕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。
- 在某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Ⓒ 鈕約 2 秒可使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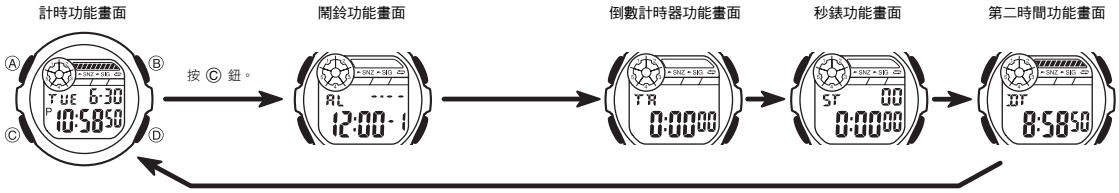

計時功能

計時功能可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1.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Ⓐ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Ⓒ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要設定的項目（閃動）。
3. 選擇要變更的設定項目後（閃動），使用 Ⓓ 鈕如下所述更改設定值。

設定	按鈕操作
秒	按 Ⓓ 鈕可使秒數返回 **00**。
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	按 Ⓓ 鈕增加設定值。

- 按 Ⓓ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**00**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
4. 按 Ⓐ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-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（年、月及日）自動進行設定調整。
- 日期可於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會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經設定，除更換電池以外，無需再次更改。

如何選換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

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Ⓓ 鈕可交替選換 12 小時或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。

-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，指示符 **P**（下午）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，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，在時數位的左側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-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。此時，無指示符出現。
- 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 /24 小時時制。

鬧鈴功能

本錶設有 5 個可單獨使用的多功能鬧鈴，您可為每個鬧鈴選設時、分、月、日各設定。鬧鈴功能經開啟後，其會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發出鳴響。在 5 個鬧鈴中 1 個可以用作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，其他 4 個是一次鳴響鬧鈴。

本錶還具備整點響報功能，開啟該功能後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。

- 本錶設有 5 個鬧鈴，編號為 **1** 至 **5**。鬧鈴 **1** 可設為間歇鬧鈴或一次鳴響鬧鈴，而鬧鈴 **2** 至 **5** 只可作為一次鳴響鬧鈴使用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Ⓒ 鈕進入該畫面。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是根據您如下所做的設定而定。

- **每日鬧鈴**
 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值及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日到達所預設的時間時鳴響。

- **定日鬧鈴**
  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、分各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本錶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- **定月鬧鈴**
 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所設定的月份中每日到達設定時間時鳴響。

- **月次鬧鈴**
  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月到達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Ⓓ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，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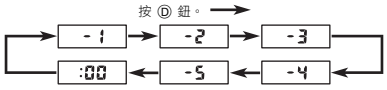

- 若設定一次鳴響鬧鈴，請選擇鬧鈴編號 **2** 至 **5** 之間的畫面。若要設定間歇鬧鈴，請選擇有 **1** 的畫面。

2. 選擇要設定的鬧鈴後，按住 Ⓐ 鈕直至鬧鈴時間的時數位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  - 此時鬧鈴功能會自動開啟。
3. 按 Ⓒ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（閃動）。

4. 按 Ⓓ 鈕增加閃動中的設定值。
   - 若無需設定月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月次鬧鈴時），請將月數設為 **－**。在月數位閃動時，按 Ⓓ 鈕直至 **－** 出現（在 12 與 1 之間）。
   - 若無需設定日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定月鬧鈴時），請將日數設為 **－－**。在日數位閃動時，按 Ⓓ 鈕直至 **－－** 出現（在月末與 1 之間）。
   - 在使用 12 小時時制時，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（無指示符顯示）和下午（指示符 **P** 會顯示）設定必須正確。
5. 鬧鈴設定完畢後，按 Ⓐ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鬧鈴的運作

無論目前所顯示的是什么功能畫面，鬧鈴在到達預設的時間時會發出 10 秒的鳴響。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鳴響 1 次共會重複鳴響 7 次。您可隨時取消鬧鈴或將其變更為一次鳴響鬧鈴。

- 鬧鈴開始鳴響後，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
- 在間歇鬧鈴的 5 分鐘間隔中，進行下述操作可取消目前的間歇鬧鈴操作。
  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
  顯示鬧鈴 1 設定畫面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-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Ⓓ 鈕便可使鬧鈴鳴響。

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 2 至 5 及整點響報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Ⓓ 鈕選擇 1 個一次鳴響鬧鈴（即鬧鈴 **2** 至 **5**）或整點響報（**:00**）。
2. 按 Ⓐ 鈕可交替開啟或解除所選擇的功能。
   - 在顯示畫面的底部，指示符會出現表示鬧鈴 **2** 至 **5** 及整點響報的開啟 / 解除狀態。
   - 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   - 任何鬧鈴鳴響時，相應的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
鬧鈴 ⍿ 的運作設定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使用 Ⓓ 鈕選擇鬧鈴 ⍿。
2. 按 Ⓐ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設定項目。

間歇開啟指示符（SNZ）及鬧鈴 ⍿ 開啟指示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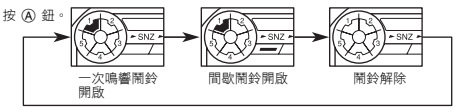

- 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（SNZ）及鬧鈴 ⍿ 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。
- 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（SNZ）會在鬧鈴停止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閃動。
- 鬧鈴指示符（鬧鈴 ⍿ 開啟及 / 或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）會在鬧鈴鳴響時閃動。

倒數計時器功能

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24 小時間設定。當倒數到達零時，鬧鈴會發出鳴響。

- 本倒數計時器還設有自動重複功能，其可在倒數到達零時，自動由最初的設定時間開始再次倒數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Ⓒ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倒數計時器的使用

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 Ⓓ 鈕便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倒數。

- 在自動重複功能被解除的情況下，當倒數到零時，鬧鈴會發出約 10 秒的鳴響。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。鬧鈴停止鳴響後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- 若用戶不自行停止倒數的運作，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，倒數計時亦會繼續運作。
- 在倒數正在進行時，按 Ⓓ 鈕可暫停倒數。再次按 Ⓓ 鈕又可恢復倒數。
-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，首先暫停倒數（按 Ⓓ 鈕），然後再按 Ⓐ 鈕。此時，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
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

1.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Ⓐ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Ⓒ 鈕選換時數位及分數位（閃動）。
3. 在設定閃動時，按 Ⓓ 鈕增加設定值。
   - 若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為 24 小時，請設定 0:00。
4. 按 Ⓐ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1.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Ⓐ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Ⓑ 鈕開啟（顯示 ）或解除（ 消失）自動重複功能。

- 注意在上述操作中，按 Ⓑ 鈕亦會點亮照明。
- 開啟自動重複功能後，當倒數到達零時，鬧鈴會發出鳴響，同時倒數會自動重新開始。您可按 Ⓓ 鈕暫停倒數，然後按 Ⓐ 鈕使倒數時間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。
- 自動重複指示符只會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
秒錶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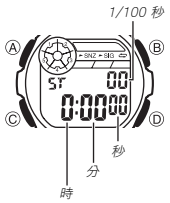

秒錶功能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
- 本秒錶的測時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-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Ⓒ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經過時間

Ⓓ 開始 → Ⓓ 停止 → Ⓓ 重新開始 → Ⓓ 停止 → Ⓐ 清除

中途時間

Ⓓ 開始 → Ⓐ 中途測量（**SPL** 顯示） → Ⓐ 中途測量解除 → Ⓓ 停止 → Ⓐ 清除

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Ⓓ 開始 → Ⓐ 中途測量。第 1 選手衝線。顯示第 1 選手的完成時間。 → Ⓓ 停止。第 2 選手衝線。 → Ⓐ 中途測量解除。顯示第 2 選手的完成時間。 → Ⓐ 清除

第二時間功能

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。

-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1. 按 Ⓒ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
2. 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Ⓐ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3. 按 Ⓒ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（閃動）。

時 ⟷ 分

4. 按 Ⓓ 鈕增加設定值。
5. 按 Ⓐ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照明

本錶採用 LED（發光二極管）及導光板為照明，其可點亮整幅顯示畫面，即使在黑暗之中亦可使畫面清晰易觀。

-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資料，請參閱 “照明使用注意” 一節的說明。

如何手動點亮照明

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Ⓑ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約 1 秒。

參考資料

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本錶的詳細操作及技術資料。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，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。

資料及設定的選換

在各不同的功能及設定畫面中，使用 Ⓓ 鈕可進行資料的選換。按住此鈕可高速選換資料。

照明使用注意

- 在陽光直接照射之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清。
- 每當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。

規格

常溫下的精確度：每月 ± 30 秒

計時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、月、日、星期
時制：可選換 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顯示時間
日曆系統：設有 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

鬧鈴：5 個多功能 * 鬧鈴（4 個 1 次鳴響鬧鈴及 1 個間歇 /1 次鳴響鬧鈴）；整點響報
** 鬧鈴種類：每日鬧鈴、定日鬧鈴、定月鬧鈴、月次鬧鈴*

倒數計時器功能
測量單位：1 秒
輸入範圍：1 分至 24 小時（以 1 分鐘及 1 小時為單位）
其他：自動重複功能

秒錶功能
測時單位：1/100 秒
測時範圍：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
測時功能：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及二名選手完成時間

第二時間功能：時、分、秒、下午 (P)

其他：照明（發光二極管）

電池：1 個鋰電池（型號：CR2025）
CR2025 型電池可使用約 10 年（假設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及照明每日點亮 1 次 1.5 秒）